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(106.06 版)

申請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	連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聯絡地址	
場地類別		參加人數	
場地使用費	元整	保證金	元整
使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 至 年 月 日 (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「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 4 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(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)。 二、當日使用場地照明、音響、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本校酌收 1500 元整。 三、請確實遵守本要點，並於使用前 1 星期以前辦妥申請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。 四、繳費時，請攜帶本申請表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 五、租借場所之布置限當天(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，於前 1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整)，請放置指定地點，且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校園任一空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。 六、依本要點僅租借場館，場館內相關物品、設施(含小房間)依規定不得外借。 七、申請人租借校園各場地，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八、本校未收取任一場地清潔費，避免影響翌日課程教學，請申請人於租借當日下午 4 時前將場地復原，並交本校人員複檢，經檢查未獲改善或由本校派員清潔，須扣繳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九、因應菸害防制法，校園各場所內全面禁菸，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場，相關規定及一切注意事項務必恪遵，違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十、本要點自 106 年 06 月 30 日公布實施辦理。		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，願遵守「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